

鹿岗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结 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1	工程名称	鹿岗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鹿岗村集体经济组织，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鹿岗村181号，联系电话：0752-3291150，联系人：刘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村级人居环境、打造典型村建设，根据《关于惠城区“百千万工程”水口街道第四批省级典型村项目库批复》（惠城乡振组办[2026]2号）及《水口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水口纪[2026]12号）相关文件和纪要，我村启动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2.5万，其中建安费约97万，前期服务费约

		5.5 万。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结算审核成果。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高 2700 元，最低 2000 元，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

惠州市惠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